

#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文件

开科工商务〔2020〕21号

---

## 关于组织开展开平市区域总部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翠山湖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企业在开平市设立区域总部，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后劲，根据《开平市科工商务局 开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开平市促进区域总部企业发展扶持办法（2018年修订）》（开科工商务〔2019〕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现决定组织开展开平市区域总部的企业认定，请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符合开平市区域总部认定资格的企业请于2020年5月22日前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将申请认定材料及申请表一式四份连同电子版报送我局生产服务业股。

附件：1.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 开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开平市

促进区域总部企业发展扶持办法（2018年修订）（开  
科工商务〔2019〕98号）

2. 开平市区域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  
2020年5月6日

（联系人：冯伟胜 谭煜臻， 联系电话：232113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

（共印2份）